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股票指數產品

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張 1.00 元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5.1 持倉的平倉

除恆指期貨與小型恆指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恆指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恆指期權與小型恆指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恆指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恆指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及恆生國企指數期貨與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及恆生國企指數期權與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恆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外，持倉的平倉只可涉及同一合約。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不同類別戶口的結算所按金

2.2.6.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一兌一基準進行，但有關恆指期貨／期權、小型恆指期貨／期權或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與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持倉對銷，則按一張恆指期貨／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恆指期貨／期權合約或按一張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準對銷。

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相關的組合對沖值比率進行。其中，一個對沖值是指一張期貨／期權合約，但有關小型恆指期貨／期權或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的持倉對銷，一個對沖值是指五張小型恆指期貨／期權或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2.3 變價調整

2.3.2 期權合約

除 (i)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 (ii) 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恆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權合約的價格，來釐定每張期權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權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